

## 國立交通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

73.10.24	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8.02.22	87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3.04.23	92 學年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.11.10	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.09.26	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，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得獎人之資格與得獎人數：

(一) 大學部：

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無條件進位)。

(二) 研究所(碩士班)：

上一學期成績較優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經所長推薦之研一研究生，每所該年級研究生十名以內者設置一名，逾十名者每十名增設一名，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，增設一名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 大學部：

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購書金額新台幣三千元至壹萬元，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
(二) 研究所(碩士班)：

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四、頒獎之學期數：

(一) 大學部：

大一上至大四上，共計七學期。

(二) 研究所(碩士班)：

研一上、下共計二學期。

五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註冊組於學期開始時，將合於給獎之學生名單成績提交審核，經核定後於週會頒獎並公佈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